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111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

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1 年 9 月 6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內湖校區音樂樓 5 樓會議室

主 席：陳副校長孟亮

紀錄：李秀惠

出席委員：林委員姿瑩、陳委員石山、韓委員豐年、蘇委員秀婷、陳委員金鳳、
林委員宜毓、黃委員偉揚、程委員育君、王委員學彥、陳委員政宏、
胡委員秀珍

列席人員：顏組長素娟、劉組長文祺、周教官漳明、葉教官龍泉、潘專員蓓貞、
趙專員英伶、劉組長詩敏、李組員秀惠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【提案討論】

- 一、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組織規程」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。(提案單位:人事室)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- 二、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展演酬勞支付基準」修正草案。(提案單位:研發處產學合作組)
決 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- 三、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七條修正草案。(提案單位:學務處諮商輔導組)
決 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- 四、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園環境衛生及安全維護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草案。(提案單位:總務處環安組)
決 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- 五、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外人士協助高中職以下教學或活動要點」草案。(提案單位:圖書資訊中心採訪編目組)
- 決 議:修正後通過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- 一、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」修正草案。(提案單位:教務處教學組)

說 明:

- (一)本案業經 111 年 8 月 17 日第 344 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。
- (二)本要點第 3 點敘明各學系應推派教師代表二名,惟共同科教師代表未列於其中,爰明訂共同科應推派代表二名,俾使與會成員更加完整。

決 議:修正後通過,修正後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」與對照表如附件 1。

- 二、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學年學分制實施計畫」修正草案。(提案單位:教務處教學組)

說 明:

- (一)本案業經 111 年 8 月 17 日第 344 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。
- (二)因應本計畫法源依據修正,故修改本計畫第 1、3、4 點規定,另依現行各單位職稱修正第 5 點各代表職稱。

決 議:修正後通過,修正後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學年學分制實施計畫」與對照表如附件 2。

- 三、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休、轉、退學學生公費賠償規定」修正草案。(提案單位:教務處註冊組)

說 明:

- (一)本案依據教育部 111 年 5 月 10 日臺教技(四)字第 1110039386 號函修正。
- (二)因應前項教育部來函說明二中,有關第 7 點規定略以「家長、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須將賠款繳清後,學校始得發給休學、轉學或休業證明及相關文

件。」倘賠款純屬學校與學生（家長）之債權關係，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聯結，請本校依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6025 號函所述精神修正。本校依據來函說明修正第七點及第十點。

決 議：修正後通過，修正後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休、轉、退學學生公費賠償規定」與對照表如附件 3。

四、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」修正草案。（提案單位：學務處）

說 明：

- （一）本校 102 年 1 月 18 日於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，迄今未修訂，現依部頒 111 年性別平等教育法、108 年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結合本校實況，爰擬具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。

決 議：修正後通過，修正後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」與對照表如附件 4。

五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「學院/專科部學生德行成績考查辦法」修正草案。（提案單位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）

說 明：

- （一）本校「學院/專科部學生德行成績考查辦法」自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迄今均未修訂，致現行作業方式與規定條文不符之狀況。
- （二）為符合本校行政作業實需，學務處參考各校現行做法，研擬修訂方案，並於 111 年 3 月 31 日邀請教務處、各系主任、老師及學生代表進行研討，會後參考各方意見後，就業管權責完成本案相關修訂條文草案，摘列要點如次：
1. 參考臺灣大學現行做法，取消原「導師評語+等第制」之成績評量方式，修訂以「行政獎懲次數」方式呈現。

2. 德行評量中移除「勤惰」考評項目，由各任課老師自行依學生到課率及學習成效逕自評定學、術科分數。
3. 取消班級導師期末考評，修訂以「各任課老師、班級導師、系主任或學務處教官，運用行政獎懲對學生進行德行評量作業」。
4. 原辦法中「本辦法經訓育委員會審議，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...」，因本校訓育委員會已廢除，修訂「經行政會議審議，並依程序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...」。

決 議：修正後通過，修正後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德行評量考查辦法」與對照表如附件 5。

六、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修正草案。(提案單位：主計室)

說 明：

- (一)依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9 日修正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(以下簡稱管監辦法)第五條第二項規定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校管會)委員應有學生代表至少 1 人，故配合修正「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四點。

(二)本次主要修正：

1. 配合管監辦法修正，增列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學生代表一人。
2. 依「法律用語表」，條文中的數字以中文字表達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修正後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與對照表如附件 6。

七、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長遴選辦法」修正草案。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
說 明：

- (一)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長遴選辦法」自 96 年 3 月 21 日訂定施行以來，最近一次係於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，期間經歷三任校長之續任與遴選事宜。為強化本校校長遴選機制與規範，除依據大學法第 9 條、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之規定外，配合教育部 108 年 8 月 1 日修正發布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

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之規範，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修正後通過，修正後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長遴選辦法」與對照表如附件 7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 下午 4 時 25 分。